

嘉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嘉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 (4)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鹏盛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查阅了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的总体情况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对审计中的问题提出建议。要求要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年报审计工作；要进一步提高审计团队的业务水平，提高年报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年报审计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公允，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三）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